

#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青西新人组发〔2020〕3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 引进培育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育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 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 引进培育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更加灵活、开放、高效的引才育才机制，大力引进培育能够引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增强新区基础创新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团队），是指符合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在基础数学、基础物理应用研究等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影响的科学家、学者或其领衔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作为新区“一事一议”引进培育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给予“一事一议”支持政策。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招才中心）牵头，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团队）条件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具有市级及以上层次人才称号或者在本领域具有较好研究成果，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高层次人才团队一般应有 3 名及以上核心成员，在本领域有共同合作研发关系，且团队带头人符合本条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条件。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需全职在新区工作，即与新区用人单位（含驻区高校、科研院所）签订 3 年及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且在新区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主体部分应在新区缴纳等。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突出市场评价，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税前综合收入每年最低不少于 30 万元，入选后须继续在引进单位服务 3 年以上。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分三个层次：国家级及相当层次可申报顶尖人才（团队），税前综合收入每年不少于 80 万元；省部级及相当层次可申报领军人才（团队），税前综合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地市级及相当层次或新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可申报紧缺人才（团队），税前综合收入不少于 30 万元。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由用人单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审核、评审、认定、公示和公布等程序与新区“一事一议”人才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分别授予新区数学或物理“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团队）、紧缺人才（团队）”称号。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顶尖、领军、紧缺人才，分别给予180万元、130万元、50万元生活补贴。经认定的顶尖、领军、紧缺人才团队，分别给予360万元、260万元、100万元生活补贴；其中团队带头人享受补贴总额的50%，其他成员享受50%，具体分配由团队自主确定。生活补贴依据考核结果分三个年度兑现。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主持研发的项目，达到基础研究前沿水平且应用效果特别明显，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纳入区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三条** 生活补贴及评审所需资金从区“一事一议”年度人才经费中列支；项目支持资金从区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资金中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与区相应高层

次人才不重复申报，补贴不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管理服务、资金监管参照新区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招才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